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7 年与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及其下属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10,943.87 万元。2016 年公司与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650.15 万元，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比 2016 年实际发生额增加 3,293.72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刘李先生、帅建英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 2017 年与兴蓉集团其下属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10,943.87 万元。2016 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650.15 万元，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比 2016 年实际发生额增加 3,293.72 万元。其中，购买材料增加 2,697.04 万元，接受劳务增加 547.51 万元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汇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净水剂、水表等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8700.57	1060.94	6003.53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6.24	0	0.94
	兴蓉集团			18.96	0	1.42
租赁关联人房屋	汇锦公司	租赁关联人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169.54	0	151.38
	兴蓉集团			210.06	0	201.8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设施维护、绿化、水表维修、阀门检测、顶管、危废处置、培训、后勤服务、物业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838.5	123.39	1290.99
合计				10943.87	1184.33	7650.15

1、购买材料

（1）絮凝剂：2017 年自来水公司接管第六自来水厂 B 厂的运营管

理；金堂县二水厂全年投运，水量主要工艺发生变更、水量增加，预计液碱、固体碱铝耗量增加；

(2) 净水剂：中和污水处理厂预计 2017 年投运；三、四、五、八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并配合处理垃圾渗滤液；水量增加、净水剂单耗增加；

(3) 水表采购：安科公司预计 2017 年预计业务量有所增加。

2、接受劳务

(1) 水表检测：2017 年自来水公司计划周检水表水量有所增加，且大口径水表周检只数占比较大；

(2) 物业、后勤等：2017 年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正式运行，人员及办公区域增加，相应物业服务、住宿、餐费有所增加。

(三)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关联交易预测金额为 10,501.55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实际发生金额 7,650.15 万元，较预测金额低 2,851.4 万元。差异主要来自于购买材料较预测金额减少 2,474.55 万元、接受劳务较预测金额减少 322.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汇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净水剂、水表等材料	6003.53	8478.08	20.89%	-29.19%	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13)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0.94	0	7.61%		
	兴蓉集团		1.42	0			
租赁关联人房屋	汇锦公司	租赁关联人房屋	151.38	157.64	81.42%	-3.97%	
	兴蓉集团		201.89	252.64		-20.0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设施维护、绿化、水表维修、阀门检测、顶管、危废处置、培训、后勤服务、物业服务	1290.99	1613.19	6.99%	-19.97%	
合计			7650.15	10501.55	16.05%	-27.15%	

1、购买材料

(1) 净水剂：成都市市政管网雨污分流初见成效，导致排水公司三、四、五、八厂改造后厂外实际来水量相对于预测值偏少；中和污水处理厂受外电、道路等原因影响未投运；

(2) 水表采购：安科公司2016年原计划实施4万户老旧院落自来水改造工作，由于2016年中央出台“三供一业”自来水改造政策，致使原计划的部分大型企业2万户左右的老旧院落水表改造推迟到2017年实

施。

2、接受劳务

(1) 危废处置：因成都市龙泉区环保局 2016 年 2 月通知，环科公司报批的废油处置量已满，该项处置业务已无额度接收，导致公司下属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废油无法处理；

(2) 水表检测：2016 年 6 月以后新签订的阀门采购合同约定阀门检测费由供应商支付条款，从而导致检测业务费较原预计有所减少。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兴蓉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0.41 亿元，净资产 141.83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44 亿元，净利润 8.42 亿元。

2、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承翠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45 号

经营范围：给排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地下管线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地下给排水管线检漏、地下管线综合检测工程及技术服务；水质检测；水表、水表试验装置、电子远传水表及系统集成，阀门检验、非标件加工。（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汇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9亿元，净资产4.6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亿元，净利润0.1亿元。

3、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林

注册资本：11,096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家坝街 7 号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在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技术研究、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及技术提供；废旧金属制品回收；废旧生活用品回收；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洗服务（不含洗车服务）；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承包。

环科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81 亿元，净资产 2.57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87 亿元，净利润-0.07 亿元。

4、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兆兵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387 号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灌溉、供水、防洪、发供电、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

李家岩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 亿元，净资产 1 亿元；2016 年公司处于建设期，未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

5、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彭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广都上街 135 号

经营范围：市政排水设施管理服务；管道工程服务；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咨询服务；管道工程建设；排水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市政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0.19 亿元，净资产 0.18 亿元；2016 年公司处于营业初期，实现营业收入 0.03 亿元，净利润-0.01 亿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57,106,394 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42.09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1、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风险较低。

2、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等资质证书，能提供合格的劳务服务。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的净水剂、水表等产品荣获四川省名牌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称号、成都市著名商标称号等，并取得相应许可证，能够提供优质材料。

3、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与公司的交易

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风险较低。

4、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风险较低。

5、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风险较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接受劳务、购买材料、租赁房屋、提供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危废处置费按照不高于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收费指导意见》上限收取。

2、没有国家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行业价格标准进行。自来水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处理剂必须使用满足国家标准《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15892-2009的聚氯化铝产品，同时需取得疾控中心核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污水处理执行满足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处理剂满足国家标准《水处理剂聚氯化铝》GB/T22627—2008。

3、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水表价格按照公司要求提供特殊定制服务、委托代办强制检定服务的标准；净水剂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和公司确保供排水24小时安全稳定运行需求以及清洗储存池附加服务收取。

4、上述关联交易中租赁房屋、提供房屋租赁的定价参照周边同类房租的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在执行合同时，按业务合同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租赁房屋、提供房屋租赁、接受劳务、购买材料等是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

（二）上述关联交易中租赁房屋的定价参照周边同类房租的价格的基础上由经双方协商确定，接受劳务和购买材料的定价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冯渊女士、易永发先生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现实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主要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交易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

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